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上環文娛中心(主要設施) 劇院 / 演講廳 / 展覽廳(全廳 / 2/3廳 / 1/3廳)* 訂租申請表

注意：(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考慮這項訂租申請。

(2)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

(3) 如舉辦的活動屬於《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條所界定的「電影」公映活動，申請人必須領有由電影檢查監督發出的許可證/豁免證明書，詳情請聯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此外，倘其他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的有關條文適用於申請人舉辦的活動，則申請人也須遵守。

辦事處專用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第一部份

甲 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首4個字元，例如：A123456(7) -> A123)

(注意：訂租期間或需向場地職員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乙 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商業 非商業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註冊方式 商業登記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註冊學校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登記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登記 其他：_____

團體地址

簽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第二部份

主要設施： 劇院 演講廳 展覽廳(全廳 / 2/3廳 / 1/3廳)*

日期(日/月/年)	上午九時 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至六時	晚上七時 至十一時	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只限租用展覽廳作展覽用)
第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性質

活動詳情(例如主題、劇目、節目及藝人/講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國籍。)

節目開場時間 估計入場人數

會否使用城市售票網 會 不會 入場費 \$ / 免費*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若舉行展覽，請附上曾舉辦的展覽目錄。

贊助機構 (如適用者) 合辦機構 (如適用者)

網上付款服務

如是次申請獲分配檔期，會否使用網上付款服務？〔網上付款服務是指經繳費靈或信用卡於網上繳費〕

會 不會

用作收取使用網上付款服務登入密碼的電郵：_____ (如與第一部份所填寫的不同)

第四部份 (只適用於特別訂租申請)

這項訂租申請須於七個月前覆實的原因：(請附上文件，證明原因屬實。)

第五部份

如欲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上環文娛中心場租收費表III(C)及訂租安排，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會否申請特惠場租計劃？ **會/不會*** 這項活動 **公開/不公開*** 讓公眾人士入場。

遞交證明文件(只適用於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倘申請團體曾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化場地（即文娛中心／會堂／劇院、伊利沙伯體育館、博物館或香港中央圖書館）申請並獲批任何同類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且已經遞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證明文件（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文件），則申請團體可在此申報，以免卻重複遞交證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時署方或會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

本申請團體是／不是*藝術團體（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曾於_____年_____月
向 _____（場地名稱）申請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租，並已遞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申請也已獲批。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部份(只適用於主要設施的普通訂租申請)(即訂租月份前3至7個月內的申請)

如是次申請未獲分配檔期，你是否希望此份訂租申請於：

(1) 下一個月連同文娛中心接獲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 是 否

日期(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

第一選擇_____ 第二選擇_____ 第三選擇_____

或及

(2) 接著的第二個月連同文娛中心接獲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 是 否

日期(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

第一選擇_____ 第二選擇_____ 第三選擇_____

第七部份(供文娛中心參考用)

除本場地外，你 有/沒有*就第三部份的活動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其他表演場地遞交主要設施的普通訂租申請？

如有，請列明有關場地的申請日期。

(場地/日期)_____ (場地/日期)_____ (場地/日期)_____

(場地/日期)_____ (場地/日期)_____ (場地/日期)_____

第八部份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_____

簽署： _____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上環文娛中心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2853 2686或傳真(852)2543 9771與經理(上環文娛中心)聯絡。

租務查詢：2853 2678 傳真：2543 9771 電郵：swccbooking@lcsd.gov.hk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